

受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作物轉作申報

為方便農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作申報，安排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本所承辦人員至各里活動中心受理二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未能於安排時間內申報者，可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6 日止於上班時間補申報。

本所勘查日期預定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視天候狀況調整)。若初次申報者應攜帶戶長印章、戶口名簿、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摺至本所申報。出耕他轄耕地者，應檢附符合基期年證明文件；受託耕作者應交付委託協議書。

